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2027年至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2027年至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2027年至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分別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及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以及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提供特定服務以及採購和銷售若干種類貨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7年至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有關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彼等各自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有關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其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有關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 就其項下存款服務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其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ii) 就其項下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其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有關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有關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山東高速集團於上述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須就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除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之外，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洪渭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述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晚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訂立過往2024年至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8月1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過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過往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過往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過往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2027年至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分別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及若干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以及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提供特定服務以及採購和銷售若干種類貨物。2027年至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將不晚於2026年12月5日簽署。

2027年至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1. 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期限	:	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生效。
主體內容	:	根據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會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包括公路及沿線設施的規劃設計、改造設計、工程設計、勘察設計及系統設計；公路技術狀況檢測，橋樑、隧道定期檢測和特殊檢查；公路及沿線設施的維修養護；路段調查分析；處治對策技術研究；交通量及收費額預測研究；收費運營管理；工程監理；項目代建、大宗物資材料供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交易原則	:	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提供的服務項目而言，在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相同或遜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時，本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應優先使用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服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公路建設、路面維修等項目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的除外)。山東高速集團將確保其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提供的所有服務項目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且其向本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提供的服務條件不得遜於其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
需求估計	:	除公開招標外，本集團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山東高速集團提交下一會計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會計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雙方應於該年11月30日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如本集團下一會計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經雙方達成一致，則山東高速集團應滿足該計劃。若雙方未能於該年11月30日前就下一會計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達成一致，本集團有權就未達成一致的部分服務類型，在不違反協議其他原則的前提下，自行向第三方進行採購，而有關採購不應被視為違反協議的交易原則。
支付方式	:	訂約雙方就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綜合服務，按照各項具體服務合同所規定的結算方式及結算頻率進行結算。就通過招標確定由山東高速集團或其相關下屬單位提供服務的項目，有關服務費用的支付時間及方式，根據招投標文件及雙方另行簽署的協議釐定。

生效條件 : (i) 協議由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且加蓋雙方公章；及

(ii)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定價政策 : 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服務費用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釐定：

(i) **政府定價**：若服務費用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服務收費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服務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iii) **市場價格**：若有關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定價標準，或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接受服務一方的內部守則須適用招投標程序，則按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如以市場價格為基準，有關服務費用由訂約雙方協商釐定。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i) 服務提供方所在地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並透過向同類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參考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最低報價。

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接受服務一方的內部守則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

訂約雙方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文以及相關內部守則的規定以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並落實最終的價格，有關程序需要根據相關法律及內部守則規定進行，並考慮以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投標方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對招標方就投標事宜所設的條款等)；

(ii) 投標方的背景、資質、技術及財政狀況；及

(iii) 投標方過往提供類似或同類服務的業務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前沒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規定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因此該等服務均適用市場價格，有關價格由訂約雙方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釐定。

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過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上限	2,600,000	600,000	4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2,515,032	301,035	85,889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計及下列因素：

(i) 如上文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過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實際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鑒於本公司濟菏高速公路已於2024年12月恢復雙向通車，2025年、2026年改擴建相關收尾工作亦陸續完成，與該工程相關的配套服務需求相應減少，因此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上限有所下調，回復至常規營運水平；

(iii) 本公司在日常經營中所需要的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例如(a)作為本集團預防性養護措施的一部分，考慮濟菏高速公路、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技術狀況，預期對該等高速公路進行的日常養護工程及維修工程；及(b)濟菏高速公路、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信息系統建設、維護、升級改造；及

(iv) 本公司所需要的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的有關項目符合《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項下所須招標標準時，本公司必須進行招標決定交易對方，而有關合同的代價乃根據中標人的投標報價釐定。而倘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投標及中標有關項目，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訂立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以構建山東省道路的業務鏈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如下：

(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已建立業務關係；

(ii) 相關服務供應商均為其各自領域的專家，彼等或擁有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或配備有經驗豐富且技能嫻熟的技術人員以開展所涉及的專業工作；

(iii) 本集團因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專業技術支持及其專注提供公路經營業務相關的服務而受益於規模經濟，使用該等服務較具成本效益；

(iv) 就若干複雜的技術支持與維修養護服務而言，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現有安排與向國內外服務供應商採購類似技術支持及服務相比可節約成本；及

(v) 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本集團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服務總體符合道路安全及養護的適用行業要求。

(vi) 由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一直為公路經營相關的可靠及穩定服務供應商，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熟練技術人員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多年來已就採購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多年來建立的互信，以及交易產生的互惠互利，使雙方能夠利用對方的資源及專業知識，使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vii)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並無服務採購承諾，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為非獨家，即本集團保留對甄選服務供應商的控制權。為此，本集團已存置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據此，本集團於市場上有現成的替代供應商，該等供應商提供相若條款的類似服務，以於必要時替換現有服務供應商，從而有效降低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情況下所面臨的風險。

基於前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及王紅毅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現時及日後將會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期限 ： 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生效

主體內容 ： 根據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等存款類型；及

(ii) 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即山東高速集團同意作為主辦企業無償為本集團提供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用於辦理外債和境外放款、經常項目資金集中收付和軋差淨額結算等跨境匯款相關事宜。

在符合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應就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以規定提供此等服務的具體事項。

支付方式 ：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後，本集團將與山東高速集團或其下屬單位簽訂單獨及個別合同。服務範圍、金額、結算方式及相關權利義務的具體條款，應於個別簽訂的合同或招標文件的合同條款中載明。

生效條件 ： (i) 協議由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且加蓋雙方公章，且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ii) 本公司已在臨時股東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本公司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促成本項條件的成就。

定價政策 ：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存款服務適用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下列任何一項：同等條件下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就同類存款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及

(ii) 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山東高速集團為本集團提供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並不收取服務費用。

此外，倘若本公司按照內部守則的規定須適用招投標程序，則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內部守則以公開招標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並確定最終價格；有關支付時間及方式依招投標文件及雙方另行簽署的協議釐定。

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過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上限（包括應計利息）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歷史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157,299	181,903	155,7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			
過往每日資金餘額上限	140,000	140,000	140,000
歷史每日資金餘額	0	90,000	0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200,000	200,000	200,000
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			
每日資金餘額上限	250,000	250,000	250,000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計及下列因素：

(i) 如上文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過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實際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就存款服務而言(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i)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約人民幣602,389千元；

(ii)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中產生的現金；

(iii) 本集團用於經營及未來業務擴充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財務需求；及

(iv) 本集團於山東高速集團存放存款，主要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開立於威海銀行，為配合資金收繳及日常資金調度安排。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穩健，風險管控與合規管理體系完善，有助降低存款的潛在風險。

就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在山東高速集團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專用賬戶中的每日資金餘額)

(i) 本公司通過齊魯高速(香港)開展商品貿易，相關業務涉及跨境資金安排。本公司向齊魯高速(香港)借款人民幣2.5億元；

(ii) 為保障境外子公司經營資金需求，現就2027年至2029年度，透過集團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體系對到期流動資金借款辦理展期事宜作出業務規劃；及

(iii) 此前相關結餘錄得為零，乃由於部分資金於同一日存入及轉出，因而未有計入當日最高結餘。本公司無法保證有關同日存取的安排持續可行。

訂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獲授權可向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同時，本集團近年積極發展工業產品、建築及金屬材料等商品貿易的採購貿易業務。本集團通過齊魯高速(香港)開展相關業務，涉及跨境資金流動及支付安排。本次訂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就存款服務而言

(i) 本集團可利用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作為媒介，促使更具效率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

(ii) 可擴大備用資金的用途及可將收集的資金用以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外的商業貸款，盡量提高本集團資金的效益；

(iii) 有助於節省財務成本，進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公司股東(包括少數股東)能從中受惠；及

(iv) 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的組織架構完善且內控機制標準化，其經營狀況穩健，財務業績良好。

就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而言

(i) 提高跨境資金流動效率：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便於本集團進行工業產品、建築及金屬材料等商品貿易採購及銷售。本公司能依託山東高速集團現有的跨境資金安排，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通過山東高速集團的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靈活安排跨境資金流動及支付，縮短資金的跨境周轉流程，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ii) 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服務更靈活便捷：山東高速集團與本集團在建築及金屬材料的採購及銷售等已建立業務關係。山東高速集團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山東高速集團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

(iii) 本集團選擇服務提供者的能力：通過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打開了服務提供者的另一條通道。本集團不僅能與山東高速集團合作，亦未被禁止選擇其他金融機構(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等合作。本集團有自由與其選擇的任何一個機構合作，並有自由取得其提供的任何最佳條款；

(iv) 良好的商業條款：相較國內商業銀行，山東高速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相對良好的商業條款，例如：山東高速集團並不向本集團收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都收取的跨境資金管理服務費，本集團能受惠於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安排，節省財務成本；及

(v) 本集團可以利用山東高速集團提供的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積極對接境外市場、開拓境外業務，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優勢，推動本集團拓展大交通領域產業鏈和價值鏈，落實本集團「主業引領、產融結合、雙輪驅動」的新發展戰略，推動產融結合、效益增加。

基於前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及王紅毅先生；就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而言，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存款服務及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以及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7年至2029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2027年至2029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期限	：	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生效
主體內容	：	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提供或可能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勞務分包、諮詢服務、租賃服務、倉儲物流服務、安裝服務、貿易服務、代建服務、貨物進出口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園林綠化服務等法律允許、本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登記的經營範圍中其能夠開展的所有服務。
交易原則	：	就本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提供的服務項目而言，在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相同或遜於本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時，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應優先使用本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服務（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的除外）。本集團將確保其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提供的所有服務項目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且其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提供的服務條件不得優於其向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
需求估計	：	除公開招標外，山東高速集團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本集團提交下一會計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或對本會計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雙方應於該年11月30日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如山東高速集團下一會計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經雙方達成一致，則本集團應滿足該計劃。若雙方未能於該年11月30日前就下一會計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達成一致，山東高速集團有權就未達成一致的部分服務類型，在不違反協議其他原則的前提下，自行向第三方進行採購，而有關採購不應被視為違反協議的交易原則。

支付方式 : 訂約雙方就2027年至2029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按照各項具體服務合同所規定的結算方式及結算頻率進行結算。就通過招標確定由本集團或其相關下屬單位提供服務的項目，有關服務費用的支付時間及方式，根據招投標文件及雙方另行簽署的協議釐定。

生效條件 : (i) 協議由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且加蓋雙方公章；及

(ii)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定價政策 : 2027年至2029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服務費用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釐定：

(i) **政府定價**：若服務費用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服務收費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服務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iii) **市場價格**：若有關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定價標準，或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接受服務一方的內部守則須適用招投標程序，則按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如以市場價格為基準，有關服務費用由訂約雙方協商釐定。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i) 服務提供方所在地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場價格，並透過向同類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參考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ii) 本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最低報價。

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接受服務一方的內部守則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

訂約雙方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文以及相關內部守則的規定以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並落實最終的價格，有關程序需要根據相關法律及內部守則規定進行，並考慮以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投標方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對招標方就投標事宜所設的條款等)；

(ii) 投標方的背景、資質、技術及財政狀況；及

(iii) 投標方過往提供類似服務的業務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前沒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2027年至2029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規定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因此該等服務均適用市場價格，有關價格由訂約雙方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釐定。

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過往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過往年度上限	65,000	180,000	180,000
歷史交易金額	63,287	114,279	22,322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7年至2029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至2029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110,000	110,000	110,000

2027年至2029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計及下列因素：

(i) 本集團建築業務分部的現時運營規模及擴張計劃，包括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提高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的周邊服務提供，增加本集團人力及資源投入以提供多樣化服務及提高服務質量的計劃；

(i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對2027年至2029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服務提供的預期需求，尤其計及下列各項：

(a) 根據山東省人民政府《山東省綜合立體交通網規劃綱要(2023-2035)》規劃，山東省在規劃期間要適度超前謀劃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提升綜合交通運輸整體效率。全省綜合立體交通網實體線網佈局總規模達到5.06萬公里以上，其中幹線公路網35,000公里以上，高速公路15,000公里以上(含研究線位約3,000公里)，普通國省道20,000公里以上；建成能力充分、覆蓋廣泛、結構合理、便捷順暢、銜接高效、綠色集約、智能先進、安全可靠的現代化高質量綜合立體交通網；

(b) 山東高速集團為山東省道路基礎設施投資、建設及運營以及提供高速公路及城鄉公路建設服務、工程支持的主要國有企業，預期其將成為牽頭實施上述規劃項下交通升級改造計劃的實體之一；

(c) 根據山東高速集團的行業地位及卓越的能力，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預期將成為，及／或於招標中勝出成為上述規劃項下擬進行的多個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及改造計劃的建設單位；及

(d)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山東港通建設是一家以公路及橋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和公路養護為主建設企業，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可承攬一級標準以下公路、單跨150米以下橋樑、1,000米以下隧道、涵洞、公路養護等工程施工項目。本集團可以為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提供勞務分包、安裝服務、代建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及園林綠化服務等法律允許、本集團登記的經營範圍中其能夠開展的所有服務。經參考上述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項目計劃，本集團預期大部分建設工作將於2023年開始並於2035年結束，其將促使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對2027年至2029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需求維持在合理區間；

(iii) 本集團就2027年至2029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所產生的預計直接成本及項目成本，經計及，例如相關的人力資源投入的成本；及

(iv) 鑒於服務需求方可能於協議項下主體內容的後續招標中取得多次成功，及由於政府不時出台有關道路運輸相關設施建設的政策及指引獲得更多的業務機遇，已就協議項下的預期服務提供交易金額預留一定緩衝。

訂立2027年至2029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為山東省領先的高速公路運營商及道路運輸相關基礎設施貨物及服務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為山東省三條高速公路的運營商，就高速公路建設相關的勞務分包、倉儲物流服務、代建服務及工程管理服務等而言，依託其於高速公路運營及管理以及提供建設高速公路工程及建設相關服務的經驗，擴大其經營規模。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訂立2027年至2029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於彼等各自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財務狀況穩健，並在過往年度就本集團優質的高速公路運營相關服務而言均為合同對方。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的長期合作關係對雙方的運營更有效益；

(ii) 經過多年的經營，本集團在提供周邊高速公路建設及運營服務以及工業及建築材料加工方面發展專業知識。參照上述經營規模以及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在山東高速公路建設、運營及管理方面的主導作用，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承接的項目而言，尤其是考慮到山東省根據相關規劃增加的道路運輸相關項目數量，簽訂2027年至2029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將令本集團能夠獲得可擴展的目標客戶群，從而對其服務取得穩定需求；及

(iii) 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各方工程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提供的服務乃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視情況而定)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服務總體符合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的適用行業要求。

因此，鑒於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就公路運營相關服務的當前及未來業務關係，對彼此的業務及運營需求達成相互理解，考慮到雙方的能力以及2027年至2029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服務的質量和價格的保障及要求，董事會認為2027年至2029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均對雙方有利，尤其是對本集團而言，彼等將更好地促進本集團向一體化產業鏈運營模式的發展，通過增強其服務／產品供應及業務規模，同時確保所需材料的穩定及優質供應，使得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相關交易風險和溝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基於前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及王紅毅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7年至2029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2027年至2029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2027年至2029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期限 ： 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生效

主體內容 ： 本集團從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採購的貨物包括但不限於：鋼筋；鋼絞線；水泥；土工材料；瀝青；混凝土等建築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及其配件等法律允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登記的經營範圍中其能夠開展的所有服務。

交易原則 ： 就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供應的貨物而言，在與第三方的供貨價格、質量等相同時，本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應優先採購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貨物(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貨物採購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除外)。山東高速集團將確保其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供應的貨物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且其向本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銷售貨物的價格不得高於其向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的價格。

需求估計 ： 除公開招標外，本集團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山東高速集團提交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或對本會計年度採購需求的調整計劃，雙方應於該年11月30日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如本集團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經雙方達成一致的，則山東高速集團應滿足該計劃。

支付方式 ： 訂約雙方就2027年至2029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類貨物，按照各項具體採購合同所規定的結算方式及結算頻率進行結算。就通過招標確定由山東高速集團或其相關下屬單位供應貨物的項目，有關採購價款的支付時間及方式，根據招投標文件及雙方另行簽署的協議釐定。

生效條件 ： (i) 協議由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且加蓋雙方公章；及

(ii)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定價政策 ： 2027年至2029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各類貨物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釐定：

(i) **政府定價**：若有關貨物受國家或地方政府定價管制，貨物價格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貨物設有政府指導銷售價格，且有關指導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iii) **市場價格**：若有關貨物不存在上述兩類定價標準，或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採購方的內部守則須適用招投標程序，則按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如以市場價格為基準，有關貨物價格由訂約雙方協商釐定。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i) 貨物供應方所在地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的當前市場價格，並透過向同類貨物供應商取得報價，參考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銷售價格；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的最低銷售價格。

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採購方的內部守則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

訂約雙方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文以及相關內部守則的規定以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貨物供應方並落實最終的價格，有關程序需要根據相關法律及內部守則規定進行，並考慮以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投標方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對招標方就投標事宜所設的條款等)；

(ii) 投標方的背景、資質、技術及財政狀況；及

(iii) 投標方過往供應同類產品的業務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前沒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2027年至2029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貨物規定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因此該等貨物均適用市場價格，有關價格由訂約雙方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釐定。

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過往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過往年度上限	650,000	120,000	120,000
歷史交易金額	593,795	56,806	16,550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7年至2029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至2029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50,000	50,000	50,000

2027年至2029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計及下列因素：

(i) 如上文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過往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實際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協議期內預期存在採購需求。本集團附屬公司包含施工單位及混塔生產製造企業，需要採購水泥、混凝土、土工材料及其他建築材料，作為生產加工所需原材料，支撐工業產品銷售板塊業務拓展，滿足不斷增長的產品銷售訂單需求；

(iii) 本集團就協議項下的貨物採購而產生的預計直接成本及項目成本，經計及，例如原材料價格、採購及安裝相應設備成本上漲以及為促進相關業務的擴張而需要額外投入的人力及資源可能；及

(iv) 鑒於貨物採購方可能於協議項下主體內容的後續招標中取得多次成功，及由於政府不時出台有關道路運輸相關設施建設的政策及指引獲得更多的業務機遇，已就協議項下的預期貨物採購交易金額預留一定緩衝。

訂立2027年至2029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是山東省領先的高速公路運營商及道路基礎設施相關產品與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旗下設有施工及混塔生產製造企業。在建築材料原材料採購方面，山東高速集團附屬供應商擁有交通基建相關材料生產經驗，可穩定供應符合標準的原材料，支撐本集團工業產品板塊業務拓展，擴大經營規模。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訂立2027年至2029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於其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財務狀況穩健，亦是本集團長期合作的交易對方。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有利提升雙方運營效益。

(ii) 本集團旗下擁有施工企業及混塔生產製造板塊，生產經營過程中需要水泥、混凝土、土工材料及各類建築原材料。山東高速集團為山東省道路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領域的知名國企，可提供建築材料及配套支持。憑藉其在交通基建材料供應方面的成熟經驗，能夠保障原材料穩定供應，支撐本集團工業產品板塊持續開展業務。

(iii) 此外，隨著本集團工業產品銷售業務持續拓展，對各類建築原材料的需求預計將維持在一定規模。行業慣例下，生產及施工環節不會大量囤存原材料，以控制倉儲成本、降低現場管理壓力；同時水泥、混凝土等材料受自身物理屬性限制，存在使用時效要求，一般按照生產排程按需採購。透過2027年至2029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可實現原材料穩定供應，匹配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節奏。基於雙方長期業務合作基礎，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熟悉本集團的經營需求，依託其在省內的資源優勢，本集團可及時獲取價格合理的原材料，保障生產製造及產品銷售業務平穩推進。

(iv) 經綜合考量供貨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項目配合能力及增值服務等因素，本集團自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採購貨物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相關貨物整體符合交通基建製造及施工適用的行業標準。

因此，鑒於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持續的業務往來，雙方對彼此經營需求具備充分理解。結合供貨能力、材料質量與價格保障等因素，董事會認為，2027年至2029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符合雙方利益，尤其有利於本集團推進一體化產業鏈運營，通過規範的原材料採購，保障內部生產、製造及產品銷售業務開展，有效控制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交易溝通成本與相關風險。

基於前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及王紅毅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7年至2029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期限 ： 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生效

主體內容 ： 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銷售的貨物包括但不限於：瀝青；瀝青混合料；水泥；混凝土等建築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及配件；植物防護等法律允許、本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登記的經營範圍允許其銷售的貨物。

交易原則 ： 就本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供應的貨物而言，在與第三方的供貨價格、質量等相同時，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應優先採購本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貨物(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有條件進行招標的貨物採購必須通過招標確定交易對方除外)。

本集團將確保本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供應的貨物質量優良、價格公平合理，其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銷售貨物的價格不得低於其向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的價格。

需求估計 ： 除公開招標外，山東高速集團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向本集團提交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或對本會計年度採購需求的調整計劃，雙方應於該年11月30日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如山東高速集團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經雙方達成一致，本集團應滿足該計劃。若雙方未能於該年11月30日前就下一會計年度的採購需求計劃達成一致，山東高速集團有權就未達成一致的部分採購類型，在不違反協議其他原則的前提下，自行向第三方進行採購，而有關採購不應被視為違反協議的交易原則。

支付方式 ： 訂約雙方就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類貨物，按照各項具體採購合同所規定的結算方式及結算頻率進行結算。就通過招標確定由本集團或其相關下屬單位供應貨物的項目，有關採購價款的支付時間及方式，根據招投標文件及雙方另行簽署的協議釐定。

生效條件 ： (i) 協議由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且加蓋雙方公章；

(ii)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iii) 本公司已經在臨時股東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

定價政策 ： 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類貨物的定價，須按以下原則和順序釐定：

(i) **政府定價**：若有關貨物受國家或地方政府定價管制，貨物價格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貨物設有政府指導銷售價格，且有關指導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議進行定價；及

(iii) **市場價格**：若有關貨物不存在上述兩類定價標準，或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則以市場價格為基準，而總原則是定價須為公平合理。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採購方的內部守則須適用招投標程序，則按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如以市場價格為基準，有關貨物價格由訂約雙方協商釐定。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i) 貨物供應方所在地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的當前市場價格，並透過向同類貨物供應商取得報價，參考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銷售價格；及

(ii) 本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的最低銷售價格。

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採購方的內部守則須適用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

訂約雙方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條文以及相關內部守則的規定以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貨物供應方並落實最終的價格，有關程序需要根據相關法律及內部守則規定進行，並考慮以下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投標方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對招標方就投標事宜所設的條款等)；

(ii) 投標方的背景、資質、技術及財政狀況；及

(iii) 投標方過往供應同類產品的業務記錄。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前沒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貨物規定適用的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因此該等貨物均適用市場價格，有關價格由訂約雙方協商或通過招標程序釐定。

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過往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過往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過往年度上限	700,000	500,000	5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353,035	178,942	83,012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350,000	350,000	300,000

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計及下列因素：

(i) 如上文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過往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實際發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本集團附屬公司建築材料製造及風電混塔製造板塊的產能規劃及產品銷售計劃，預期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建築材料、配套構件等工業產品的市場需求；

(iii) 主要建築材料的歷史市場價格趨勢及該等價格於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走勢，經計及根據本集團市場調查以及本集團不時獲得的報價、公共渠道的數據及與市場參與者討論及訪談獲得的該等資料而得知的獨立第三方行業參與者就框架協議項下若干貨物收取的費用；

(iv) 本集團就協議項下的貨物銷售而產生的預計直接成本，經計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產品生產及配套服務成本變動，以及伴隨業務拓展所需新增人力及資源投入等因素；及

(v) 考慮到新能源領域持續釋放市場需求，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存在持續的採購需求，同時行業政策持續支持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因此就協議期內預期銷售規模預留合理緩衝空間。

訂立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高速集團為山東省領先的高速公路運營商，深耕道路運輸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業務，而本集團為山東省三條高速公路的運營商。就建築材料、土工材料等工業產品的銷售業務而言，本集團可依託自身在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方面的積澱，發揮附屬建築材料製造、風電混塔製造板塊優勢，持續拓展產品銷售、擴大經營規模。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訂立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於彼等各自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且財務狀況穩健，亦是本集團長期合作的交易對方。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的長期合作關係有利提升雙方運營效益；

(ii) 本集團附屬公司從事建築材料及風電混塔產品生產製造，可按照交通基建相關技術規範組織生產、供應合規產品。本集團以市場化方式，經公平磋商按市場價格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相關工業產品；

(iii) 此外，隨著交通基建、新能源相關業務持續推進，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相關工程時對各類建築、土工構件材料存在穩定需求。行業慣例下，施工單位一般不會大量囤存材料，以控制倉儲成本、減少現場管理壓力；同時水泥、混凝土等部分材料受自身物理屬性限制，存在使用時效要求，通常按需採購。透過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本集團可按其需求穩定交付產品，匹配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工程進度。憑藉雙方長期業務合作基礎，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熟悉本集團產品及供應能力，其項目資源分佈於省內多個區域，為本集團工業產品提供穩定的銷售渠道，有利於本集團發揮產能優勢、提升產品銷售規模；及

(iv) 經考慮產品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需求的理解、項目配合能力以及增值服務等因素，本集團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銷售貨物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且該等貨物整體符合交通基建製造及工程適用的行業要求。

因此，鑒於本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就公路運營相關服務的當前及未來業務關係，對彼此的業務及運營需求達成相互理解，考慮到雙方的能力以及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下貨物的質量和價格的保障及要求，董事會認為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均對雙方有利，尤其是對本集團而言，彼等將更好地促進本集團向一體化產業鏈運營模式的發展，通過增加道路工程項目建築材料及設備的銷售，擴大其業務規模，使得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相關交易風險和溝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基於前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孔霞女士及王紅毅先生，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設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2027至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i) 本公司已按照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完成2027年至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審批工作；

(ii) 本集團已指定一支由本公司管理層、證券投資部、計劃財務部、人力資源部、企業管理部及審計法務部組成的團隊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

(iii)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2027年至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主體內容，以確保相關費用及價格屬公平合理以及遵照有關定價基準執行；

(iv) 本集團團隊將連同財務管理部定期檢視2027年至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交易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v) 本集團團隊每半年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c)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vii)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該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

(viii) 董事會按年檢討2027年至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是否已履行所述協議的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ix)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就進行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本集團同時採取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i) 與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該等存款利率應：(a)參考並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就同種類存款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b)參考並不低於同等條件下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當時公佈的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c)參考並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其他至少兩家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就提供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以此確保同等條件下就同種類存款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向山東高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及其他兩家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

(ii)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將不會超出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及

(iii)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山東高速集團下屬金融機構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2027年至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菏高速公路、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及(iii)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總計持有山東高速集團90.12%的股權，其餘9.88%的股權由山東省財政廳持有其所有股權的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山東高速集團是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承擔山東省政府指派的重大交通項目建設任務，對授權範圍內的其他非公路類交通資產進行盤活整合和運營管理，是山東省政府交通運輸事業發展的投融資平台，亦是山東省內重大交通項目的投融資主體。

董事於上述交易中的利益

由於(i)非執行董事孔霞女士為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及(ii)非執行董事王紅毅先生為山東高速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以及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而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孔女士及王先生於各2027年至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均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事項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8.93%的已發行股份。與此同時，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7年至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有關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7年至2029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彼等各自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有關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其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有關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 就其項下存款服務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其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有關存款服務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ii) 就其項下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其最高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有關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有關跨境資金集中運營管理服務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山東高速集團於上述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須就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詢問後所深知、深悉及深信，除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之外，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洪渭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上述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晚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2027年至2029年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指	(i)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2027年至2029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iii)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iv)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v)2027年至2029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合稱
「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擬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2027年至2029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擬訂立的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擬訂立的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2027年至202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擬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2027年至2029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擬訂立的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	指	一條起始於山東省聊城市高速西環，終於莘縣古城鎮與范縣顏村鋪鄉交界處（魯豫界）、接德上高速公路河南省范縣段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68.942公里

「董事」	指	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指	與公路業務運營相關的多種服務，包括公路設計服務、公路檢測養護服務、公路研究分析服務及公路建設配套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洪渭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7年至2029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2027年至2029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彼等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之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濟菏高速公路」	指	濟南至菏澤高速公路，途經山東省濟南市至菏澤市四個城市的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過往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
「過往綜合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
「過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
「過往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的2024年至2026年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經其後修訂及補充）
「齊魯高速（香港）」	指	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港通建設」	指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證券代碼：600350.SH），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莘南高速」	指	一條起始於中國山東省莘縣北徐莊村南的德上高速K150+400處，在西段屯村南的徒駭河東岸與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豫魯界至南樂段相接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18.267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下屬單位」	指	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天章

中國山東
2026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天章先生、段鵬先生及陳修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勇軍先生、孔霞女士、王剛先生、杜中明先生、任瑋先生及王紅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